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6〕21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陕西新贸物流配送连锁有限公司扶风县新贸喷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新贸物流配送连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扶风县新贸喷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扶风县新贸喷涂中心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604-610324-04-01-105566）文件受理，选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城新区新兴产业园华美路。租赁现有厂房，对厂房进行改造，新建4套喷漆房（3座小型车辆喷漆房，1座大型车辆喷漆房），同时为喷漆工序配套建设4座前处理打磨房（用于喷漆前旧漆打磨和腻子打磨；3座小型车辆

打磨房，1座大型车辆打磨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噪声影响周边环境；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厂区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喷漆房及打磨房均设计为密闭负压式，内部采取上送、下抽风方式在系统内形成负压环境对废气进行收集。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多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喷、烤漆等工序产生的含漆雾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多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最终全厂有组织废气通过1座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后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进排风口管道安装消声器等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砂纸、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漆渣、废遮蔽纸、废清洗剂、含漆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保持地面硬化完整性，防止危废渗漏到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严格落实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行业，属于涉气重点行业，需达到

环保绩效 A 级要求。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



抄 送：产业园，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